## 108年1月至12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項目別				案件說明	填表說明:
新收	新收案件件數		0 件	無	全年度(1月至12月)請求權人 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(包含 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件數),以 機關收文日為準。
未結案件數		0 件	無	累計目前(截至12月31日止) 所有尚未結案(含舊案,尚在處 理中,例如仍在協議中或訴訟 中)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	
	吉 (名	議中 含在處理中)	0 件	無	累計目前(截至12月31日止) 尚未結案(協議中、處理中)之國 家賠償案件數。
案件			0 件	無	累計目前(截至12月31日止) 尚未結案(訴訟中、向法院提起 訴訟)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
已紅	已結案件數		0 件	無	全年度(截至12月31日止;含 新收及舊收)結案之國家賠償案 件數(含「協議階段件數」及「訴 訟階段件數」,另協議後提起訴 訟者,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 段計算件數)。
	協	計	0件	無	賠償義務機關於全年度(截至12
	議	成立	0件	無	月 31 日止)與請求權人進行協
	階	不成立	0件	無	——— 議之國家賠償案件數,含協議成
	段	拒絕賠償	0件	無	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(含未經
	件	撤回	0 件	無	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、撤回及其
린	數	其他	0件	無	他等件數。
結		計	0件	無	賠償義務機關於全年度(截至12
案	訴	勝訴	0 件	無	月 31 日止)與請求權人進行訴
件	訟	敗訴	0件	無	訟之國賠件數。同一事實如有請
數	階段件數	一部敗訴 一部勝訴	0件	無	求權人進行法院訴訟一、二審 等,以一次數為其件數,請勿重
		法院和解	0 件	無	複。
		駁回	0件	無	
		其他	0件	無	
賠償總金額			0元	無	全年度(截至12月31日止)協 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 額,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

			( ,,, ,,, ,,, ,,, ,, ,, ,, ,, ,, ,, ,, ,
			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
			為準)。
		無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全
			年度(截至12月31日止)達成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	0元		賠償協議,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</u>
			完竣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
			期為準)之金額。
		無	於全年度(截至12月31日止)
			達成賠償協議件數, <u>並經法務部</u>
			<b>辦理撥款完竣</b> (以法務部撥款函
			之發文日期為準)之事件。例:
			國賠事件於 103 年 12 月協議賠
14 14 15 5 04 11 41	0 41		償成立,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0件		104年1月,應列入104年上半
			年協議賠償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
			有數被害人,經賠償義務機關分
			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,並經法務
			部分別撥款,仍屬數個國賠事
			件,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		無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全
			年度(截至12月31日止)判決
判決確定賠償金額	0元		確定賠償,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
			完竣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
			期為準)之金額。
		無	於全年度(截至12月31日止)
		,	判決確定賠償件數,並經法務部
			辦理撥款完竣(以法務部撥款函
			之發文日期為準)之事件。例:
			國賠事件經法院於 103 年 12 月
			判決確定,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
判決確定賠償件數	0 件		104年1月,則應列入104年上
			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件數。另同
			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,經法院分
			別判決賠償,並經法務部分別撥
			款,仍屬數個國賠事件,並以撥
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		血	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<b>计符</b> 0 /2 时 /6 / 山 +1	0 %F	無	係指於全年度(截至12月31日
依第2條賠償件數	0 件		止)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
		<i>b</i>	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依第3條賠償件數	0件	無	係指於全年度(截至12月31日
			止)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

			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		無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,於全
			年度(截至12月31日止)對於
1-11-15 NG 145 14-11-11-11	0 61		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,認
行使求償權總件數	0 件		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
			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,依法
			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。
	0元	無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,於全
			年度(截至12月31日止)對於
<b>行体 北 偿 换 纳 入</b> 药			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,認
们使不惧惟總並領			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
			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,依法
			行使求償權之總金額。
		無	係指國家賠償事件後,賠償義務
行使求償權總件數 行使求償權總金額 獲償總件數 獲償總金額			機關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
磁倍编件数	0 件		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,獲償確
授 俱 總 什 数			定(包括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)
			之總件數。採分期獲償者,以辦
			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	0元	無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全年度(截
			至12月31日止)對於公務員或
獲償總金額			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
			償權,獲償確定(包括協議成立
			或判決確定)之總金額。

填表機關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聯絡電話:(02)2377-5594